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85號

抗 告 人 黃○○

相 對 人 詹○○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請求聲請宣告夫妻分別財產制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本院113年度司家婚聲字第4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壹、本事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原裁定之結果，經核於法要無不合，應予維持，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

貳、抗告意旨略以：兩造自民國(下同)94年相識相戀即經常遠距離，於101年6月婚後因簽證及兩造雙親皆在臺灣，長期處於遠距婚姻。由相對人提出的入出境紀錄可知，近年來相對人未有離臺超過六個月之事實，即便過去兩造有分別兩地超過六個月，也是基於自相戀跟結婚經常處於遠距之事實。兩造天天視訊、簡訊聯絡，分享家庭大小事，並非難於維持共同生活，而是遠距婚姻本是如此。兩造視訊也不會有任何的避諱，如如廁衛浴等自自然然，兩造也共同出遊與露營過夜，相對人更是自由進出外埔之居所，如同一般家庭，若無互信互愛，怎能每每相對人到外埔居所皆自由出入，可以直上三樓共寢，若非視若自家豈能如此？過去抗告人處處配合相對人出遊之要求，會面地點與接送皆由抗告人配合相對人，且一直以來抗告人承擔撫育之責，處理家內外事務，好讓相對人打拼事業，抗告人積極配合相對人努力經營婚姻家庭，應廢棄原裁定等語。

參、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兩造並非遠距婚姻，婚後合意住所僅

01 有法國，兩造自106年9月23日分居迄今，再無單獨同居過
02 夜，更未曾發生性行為，未同住至少已達7年，相對人每次
03 返台與抗告人短暫碰面，均係為與子女會面交往，均未與抗
04 告人同住或過夜，倘兩造在臺有共同住居所，相對人何需聲
05 請法院酌定與子女之會面交往？抗告人所提出之相片，有些
06 攝於107年8月11、12日，當時相對人依約定自法返臺要與子
07 女會面，依兩造當時對話訊息可知，抗告人遲至8月11日上
08 午始表示子女發燒無法出門，要求相對人如仍要如期與子女
09 會面，須至抗告人指定之住所會面，相對人關心子女病情，
10 為免錯失與子女會面，始至抗告人住所，當日並非如抗告人
11 所述有同住共寢。相對人如廁時接抗告人視訊，係因倘若當
12 時未接通，則當日抗告人不會再給相對人與子女視訊機會。
13 兩造感情不睦，離婚訴訟纏訟多年，爭執不斷，已無互信，
14 連子女會面方案經法院調解成立後仍難平息爭端，難以共同
15 維持生活，兩造不同居已多年，原裁定核屬有據等語，並答
16 辯聲明：抗告駁回。

17 肆、抗告人固執前詞提起抗告，惟相對人於106年9月23日之後，
18 返臺期間是住在相對人父親新北市八里區○○路一段住處、
19 民宿、飯店等情，業據相對人於原審提出訊息截圖、安居台
20 北保證訂房同意書、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收據、君品酒店
21 客房月租專案合約書、111年11月21日至12月21日訂房明細
22 及發票等件為證（原審卷第49至56頁），並據證人即相對人
23 父親詹○○到庭證述明確（原審113年10月17日訊問筆
24 錄），參以抗告人於原審僅係稱相對人返臺期間也會來家中
25 看小孩、陪小孩午睡，卻未提及相對人有同住過夜（原審卷
26 第39頁背面），抗告人所提相對人至外埔居所或合照（抗卷
27 第14、15、28至32頁），依照片內容所示，亦均為相對人與
28 未成年子女間之親子互動，參以相對人返臺期間寧可住在北
29 部或飯店等，連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期間，仍不願與抗告
30 人同住等情，由此可見，相對人返臺期間確實均未與抗告人
31 同住，相對人至抗告人外埔路住處或合照，亦僅係為與未成

01 年子女會面交往，尚難認相對人仍有與抗告人共營家庭生活
02 之意思。另兩造之前就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經
03 本院調解成立，有本院113年2月29日112年度司家非調字第1
04 115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原審卷第34、35頁），由此事實
05 亦堪信兩造無法自行溝通協調，喪失基本互信，兩造確實已
06 難於維持共同生活，堪予認定。兩造既難於維持共同生活，
07 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原審認相對人聲請兩造分別財產制
08 有理由，認事用法均無違誤，抗告人猶執前詞，提起抗告，
09 指摘原審裁定有所違誤或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伍、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
11 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12 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4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家慧

15 法官 江奇峰

16 法官 廖弼妍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僅得以「適用法規顯
19 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
20 本），並需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2 書記官 高偉庭